

借“讨薪”在司法确认中弄虚作假 南浔一家三口被罚6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南法报道 日前,在湖州南浔发生一起一家三口借“讨薪”在司法确认中弄虚作假的案件,最终三人均受到法律制裁。

张某是南浔一家纺织企业的老板。11月的一天,厂里的生产厂长陈某、出纳张某某向张某讨要去年6月份以来的工资。

11月4日,经人民调解,陈某、张某某与该纺织企业就支付劳动报酬问题达成人民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该纺织企业分别支付陈某和张某某所欠工资7.5万元和6.3万元。

调解过程中,对于拖欠工资的事实,张某并无辩解。之后,陈某、张某某向南浔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但是,这起劳动报酬纠纷并没有表面上那么简单。

在审查该起司法确认案件过程中,南浔法院立案庭法官发现了四大疑点:

疑点1. 张某的纺织企业从很早起就资不抵债,涉诉很多,债务缠身。有不少涉诉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一年多了,怎么在这个时候还有职工讨要工资呢?

疑点2. 法官在询问时发现,案件中提交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欠条都是倒签的,落款是2020年10月31日,但陈某和张某某要求张某支付的工资却一直到2020年12月。

疑点3. 法官经调查,得知张某的纺织企业从2019年11月就已经停产,而且从今年1月起厂房和设备都已租赁给他人经营。企业并未经营生产,为何还需支付工资?

疑点4. 法官调取户籍信息发现,生产厂长陈某是纺织企业老板张某的小女婿,出纳张某某则是张某的大女儿。但调查中,两人却均表示,和老板张某并没有任何亲属关系。

经立案庭法官多次询问并释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3名申请人才承认提供的劳动合同、欠条等证据均系伪造。

原来,张某的厂房即将要拆迁,但张某名下的纺织厂负债额早已超过资产,这笔拆迁款早已被安排得“明明白白”。他是南浔法院多个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有720余万元执行款尚未履行完毕。

一次偶然的机会,张某听说工

资款在执行程序中可以优先普通债权清偿。他就安排大女儿张某和小女婿陈某伪造了劳动合同和欠条,想通过打“假官司”的方式,截留部分拆迁补偿款。

但是,万万没有想到,申请材料刚送到法院,法官就一眼识破了他的“回款大计”。

12月3日,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南浔法院以张某、陈某、张某某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涉嫌妨碍民事诉讼为由,分别对3人罚款3万元、2万元和1万元。

收到罚款决定书后,张某等三人未提起复议。

法官说法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也是我国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诉讼外的调解形式。老百姓遇到纠纷后,可以申请人民调解,之后,可向法院申请对达成的调解协议效力进行司法确认。法院经审查,对合法有效的协议进

行司法确认,并出具司法确认裁定,赋予调解协议内容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案中,张某等三人伪造劳动合同和欠条,利用人民调解的便利性,在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后,企图蒙混过关,截留张某的厂房拆迁款。

而司法确认程序属于民事诉讼规定的特别程序,在司法确认程序中恶意串通、提供虚假证据、进行虚假陈述,也属于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损害了司法权威,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也属于虚假诉讼行为,应受到法律严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一)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三)违背公序良俗的;(四)违反自愿原则的;(五)内容不明确的;(六)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六十条: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一)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三)违背公序良俗的;(四)违反自愿原则的;(五)内容不明确的;(六)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警民鱼水情 帮扶暖人心

冬季到,天渐寒。在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种植户积极开展助农活动,帮助农户搭建温室大棚。图为日前,蓬街派出所民警正在帮助果蔬种植户给茄子覆盖膜保暖。

通讯员蒋友青 摄



嵊州有个“文艺民警”写了10万字“警察故事”

他还将文学、书画、根雕、戏曲等融入反诈工作

通讯员张峰报道 《电诈“渣男”理论》《贷款不成反被骗》《情人节的礼物》……翻开《反诈宣传小故事》,里面有一篇篇由真实诈骗案件改编的小故事,生动形象。而本册子,便是出自嵊州市公安局黄泽派出所民警钱正能之手。“这些大多都是我经手办理的案件。把案子写成故事,更能让老百姓加深印象。”钱正能说。

钱正能毕业于普通高校,2011年通过社会招考进入嵊州公安队伍,先后在金庭派出所、黄泽派出所从事社区警务工作。近十年扎根基层的工作经历,让钱正能对群众有一种自然的亲近感,加上他从读书时期就养成的写作习惯,从警几年后,钱正能就开始创作自己的

“警察故事”,至今已有10多字。近年来,他还将文学、书画、根雕、戏曲等融入反诈工作,人称“文艺民警”。

从警10年 写了10万字“警察故事”

“这本是《治安警察执法小故事》,主要内容是通过案件故事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这本是《警营文化·墨香警营》,里面写的是我们民警日常工作的所见所闻以及感触。”钱正能说。

谈起写“警察故事”的初衷,钱正能告诉笔者,刚进入公安队伍时,几乎每天都要面对各类治安案件。他在处理案件中发现,很多案件是由于当事人不懂法造成的。

而在日常开展的普法活动中,不少

人听完之后便抛之脑后,“如果把案件改编成小故事,群众看了印象就会深刻。”

就这样,从警第一年起,钱正能便时刻留意身边的案件,只要是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案件,他都会抽时间改成小故事,并且在文后写上“民警提示”。“结合工作经历以及社会阅历,我利用晚上空闲、节假日休闲时间,用朴实易懂的语言写成‘警察故事’,大家很爱看。”他说。

“在这本《反诈宣传小故事》里面,钱警官专门提到,陌生人只要说到安全账户、远程录音笔录、银行验证码这几个词,大多数就是诈骗。”嵊州市黄泽镇家园村村民李永波说,今年6月,他接到一个自称是法院的电话,说有人用他的银行

卡在境外非法消费,需要他提供安全账户和银行密码进行核实,“还好我之前看过这本册子,要不然还真会上当受骗。”

推出反诈漫画 改编“反诈”广场舞

今年7月,钱正能成立了自己的反诈工作室,探索总结出“三轴反诈”工作法。他从一位基层民警的视角出发,将文化融入反诈宣传的日常中。

“三轴就是关系轴、时间轴、空间轴。”钱正能说,以关系轴举例,钱正能发挥自身在文化领域的优势,发动黄泽镇“文学、书画、根雕、竹编、戏曲、歌舞、网红、小吃”8个方面的文化能人加入工作团队。钱正能还将反诈工作融入到群众

喜闻乐见的民间艺术中,创作反诈主题的微小说、漫画、戏曲、舞蹈等作品,受到了一致好评。

嵊州市黄泽镇中学的艺术教育在嵊州小有名气,钱正能和学校内美术特长生一起,将反诈宣传小故事改编成群众更易接受的反诈漫画,运用可爱有趣的漫画人物、紧贴现实的典型案例、简明时尚的生活用语,推出广受好评的漫画小故事。黄泽镇的木雕和竹编素来闻名,钱正能发动工匠将工艺品与反诈宣传内容相结合,制作出了一件件样式精美的反诈主题竹编工艺品、反诈类木雕小件。如今,在黄泽镇丰泽广场,村嫂们跳的广场舞也是由钱正能反诈工作室改编的防电信诈骗广场舞,反诈工作已深入人心。

调整刑事责任年龄,设“专门学校”管束……为管好“问题孩子”,两部重要法律作出修改

12~14周岁未成年人同样要担刑责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这两部重要法律的修改包括: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开展偏常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完善专门教育体系等方面,对社会强烈关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作出回应,推动破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难”问题。

12~14岁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等犯罪不再免刑责

修改前的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但近年来多地发生14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社会各界对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

此次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

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14周岁未成年人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可以严厉制裁社会危害严重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安定;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最佳处理是教育,辅之以必要的惩戒和矫治,进而挽救感化,而不是主要依靠惩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还有一些“问题孩子”,家长管不了,学校无力管,该如何矫治?

根据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对免于刑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

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实

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

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

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

人的教育工作。

事前预防优于事后惩治。新

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未

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划分为不良行

为、严重不良行为等,进行分级干

预矫治。

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最

佳处理是教育,辅之以必要的惩

戒和矫治,进而挽救感化,而不是

主要依靠惩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律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

政部门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

接受专门教育。

对对免于刑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

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新修

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

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

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将其

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最

佳处理是教育,辅之以必要的惩

戒和矫治,进而挽救感化,而不是

主要依靠惩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律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

政部门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

接受专门教育。

对对免于刑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

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新修

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

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

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将其

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对免于刑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